**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1399071號函核定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一條  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應以下列商品為限：  一、買入臺股股權選擇權。  二、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三、外幣保證金。  四、連結黃金、白銀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  五、連結國外個股或國外ETF之差價契約，並以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連結標的為限。  六、連結國外股價指數之差價契約，並以德國 DAX指數（DAX 30）、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JIA）、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納斯達克100指數（NASDAQ 100）、日經225指數（Nikkei 225）及恆生指數（HSI）為限。  槓桿交易商應制定及執行適用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若涉及外匯商品，同時依中央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第一項連結黃金、白銀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其標的應為廣泛被採用，並可在公開網站或資訊系統取得資訊者。 | 第二十一條  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應以買入臺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外幣保證金及連結黃金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為限。槓桿交易商並應制定及執行適用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若涉及外匯商品，同時依中央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前項連結黃金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其標的應為廣泛被採用，並可在公開網站或資訊系統取得資訊者。 | 1. 為開放連結國外個股（含ETF）價格、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價格之差價契約得為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並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為第二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調整為第三項，並配合增訂白銀價格差價契約相關規定。 |